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 改任务（序号 21）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完善全品类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机制，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管理；提高渔港油污水收集装置使用率。

二、整改实施主体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三、整改情况

（一）制定、完善、发布包含船舶生活污水等在内的全品类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和具体监管要求，并抓好监督执行，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开展全链条、闭环监管。

（二）对港口企业、修造船厂已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充分利用；具备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条件的，抓紧制定计划，开展相关设施建设；不具备建设污染物接收设施条件的，加强与第三方接收单位的协作，确保船舶污染物规范接收和转运。

（三）加大港口污染物接收机制的宣传贯彻，激发港口企业、修造船厂的环保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港口污染物接收成为行业的自觉和自律，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共治良好氛围，推动港口污染物联合监管机制有效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渔港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渔港环境保护措施，主动将油污水倒至油污水收集装置。

（四）区委、区政府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渔船随意偷排

乱放油污水行为，一经发现，依法立案处罚。

（五）危废收集站张贴危险品标识，告知渔民渔业船舶产生的污油水全部收集到危废站内统一存放，收集到危废站内的污油水统一转运并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已整改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完成整改。

四、验收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我局收到你单位发来的《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21)进行验收的请示》，2024年10月30日收到该任务的系列佐证材料。2025年5月6日，我们组织了核查，认为你单位已按《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达成整改目标，整改台账完整清晰，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

公示期10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3230000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5136057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